

渤海人寿 2025 年度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文件要求，现将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00	0.04	9.40	-0.48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	-	-0.48
	二、保险专业代理	-	-	-
	三、保险经纪	-	-	-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七、其他渠道	0.00	0.04	9.40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02	180.78	700,762.30	14.29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2	161.48	482,346.60	4.28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0	13.40	207,585.40	10.00
	三、保险经纪	0.00	5.90	10,830.30	0.01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	-	-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三、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典型理赔案例

1. 个人意外险赔付案例

2025 年我公司无个人意外险赔付。

2. 团体意外险赔付案例

临漳县****教育中心自 2020 年起每年都在我公司为其在校学生投保保险期间为一年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及团体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案涉保单保险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保单承担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且不限于校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2022 年 6 月 11 日 13 时，团单下被保险人梁*磊（17 岁）在校外骑行电动车时与行驶的货车相撞致重症颅脑损伤、全身多处骨折、肺挫伤等。7 月 9 日事发属地交管机关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货车司机在本次事故中负全责。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虽经积极治疗仍遗留左侧肢体不全瘫等后遗症。

2025年2月13日依据承保合同约定我公司委托并全程参与了由邯郸市某司法鉴定中心对被保险人本次外伤180天后健康状况的意外伤残鉴定。2月15日该中心出具鉴定结论为被保险人外伤后左侧肢体肌力4级，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7.8中7级“偏瘫”之约定，评定为7级伤残。

我公司收到鉴定结论后及时通知并协助被保险人收集其他理赔必需资料，2025年3月24日完成理赔结案向被保险人支付意外伤残保险金4万元。

意外伤害保险具有低保费高保障的特点。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核心价值是当团单下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时投保人将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责任风险转由保险人来承担。作为投保单位的福利保障，企业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有益于提升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特此公告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